

# 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学院【2009】 4 号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授予研究生学位

### 管理规定

#### 一、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

根据《厦门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实施细则》和《厦门大学选聘硕士生指导教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自 2009 年起，为了做好我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工作，经研究决定：

申请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必须满足厦门大学选聘博士生和硕士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1953 年 7 月以前出生的具有博导资格的教师 2009 年不再聘任博士生导师，1953 年 7 月以前出生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教师 2009 年不再聘任。

2、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是我校全职教师，一律不聘校外人员（含我校兼职教师）。

3、我校兼职教授由国务院学位办遴选的博导年龄可放宽，但不得超过 70 周岁。提供经费与本校博导一视同仁。可直接申请确认博士生导师资格，其申请经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4、拟招收博士生或硕士生的导师应提供我院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规定的配套经费。

5、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并获得了显著的科研成果，在申请时本人主持的在研科研经费总额必须达到 15 万元（博士生导师）。

6、必须对导师的聘任资格，尤其是科研成果和经费要严格把关审查，导师聘任名单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

## 二、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根据《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针对 2009 年入学的研究生，对我院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作如下规定：

1、我院博士研究生自入学起，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前，必须在全国核心期刊或国际同级学术刊物（均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上，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和“厦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发表 2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必须被 SCI 或 EI 收录（第一篇须是已被全文收录，第二篇可以是全文收录源期刊录用函和缴费证明）。如论文被收录在第一、第二分区，或影响因子在本学科较高，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批准，可适当降低其发表学术论文的篇数要求，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 我院硕士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之前，必须以第一作者以“厦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正式刊号或被 ISTP、EI、SCI 检索的会议）上发表 1 篇以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成果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 1 项（“厦门大学”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公布即予认可），其中排序第一（导师为第一的，

研究生为第二则视同第一) 相当于录用函和缴费证明一篇 SCI、EI 收录源的学术论文 (仅限于抵用 1 篇, 另 1 篇必须是 SCI、EI 已收录论文);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获得专利授权通知书即予认可), 其中排序第一相当于发表核心刊物的学术论文。

4. 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项目, 考试考核成绩合格, 取得规定的学分, 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 可以按时毕业, 并取得毕业证书。但未达到以上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暂不授予学位。

5. 博士研究生在通过答辩后的三年内达到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标准的, 可向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

6. 硕士研究生在通过答辩后的两年内达到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标准的, 可向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

### 三、研究生学位授予

#### 1) 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

1. 硕士学位须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硕士学位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 70 分 (百分记分制) 以上 (含 70 分) 方为合格。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后同时通过开题、教学实践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重要提示:**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的一个重要环节。硕士生一般要求在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选题报告, 并将填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申请表》第五学期交院存档。

4. 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硕士论文一般不少于三万字。

#### 5. 论文答辩审批程序

(1) 答辩前两个月，经导师审定向学院申请领取答辩材料；提交硕士“双盲”评审评阅专家，经系教授委员会通过由答辩秘书寄送通讯评议书。

(2) 评议书寄回收齐，提供答辩委员会名单，由系教授委员会审批通过方可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由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 2) 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

1. 博士学位须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博士学位应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学术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绩。

3.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学位课程考试成绩 70 分（百分记分制）以上（含 70 分）方为合格。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后同时通过开题、综合考试方可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 重要提示：

(1) 学科综合考试是博士生中期考核分流的重要依据之一，一般应安排在第三或四学期。应填写《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审批表》。并将综合考试和成绩评定相关录音及审批表交学院存档。

(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的一个重要环节。博士生一般要求在第二学期结束前进行选题报告，并将填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申请表》第三学期交学院存档。

#### 4.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博士论文一般不少于五万字。

#### 5. 论文答辩审批程序

(1) 答辩前三个月,经导师审定向学院申请由各学科组织博士预答辩通过后领取答辩材料;提交博士“双盲”评审评阅专家,并选择3--5所“985工程”名校所属学科领域评阅,经系教授委员会通过由答辩秘书寄送通讯评议书。

(2) 评议书寄回收齐,提供答辩委员会名单,由系教授委员会审批通过方可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由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09-4-24

相关文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审批程序

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信息表、答辩委员会成员

主题词: 研究生 选聘 申请 规定

送: 学院领导及各系、所、公共教学部、院实验中心

存档: 2份

【共印 33 份】